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99) in EMSD/LESD 7-2/4A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86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04 5970

致：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通告編號：5/2017

## 有關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工程的編配問題跟進事宜

鑒於近日公眾對升降機/自動梯業內的人力資源情況以及有關保養工程的合理維修時間及質素表示十分關注，本署現根據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08/2014 再次敦促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應預留充足時間予工程人員妥善地進行維修工作。

**此段落由通告7/2021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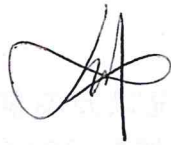
~~承辦商應妥為保存工程人員每天的工作編配記錄，如需要編配多項工程時，例如經考慮升降機/自動梯所在的地點、樓層數目、所需的維修工序等因素，而每組工程人員(假設 2 人為一組)每天要處理超過 6 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工作時，承辦商必須要有合理的解釋，並每週以附件一的指明表格向本署報告於過往一週內所有於單日內由一組工程人員處理超過 6 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工作的個案。本署或會就有關個案要求承辦商提供進一步資料作調查之用。有關上述安排會即時生效，直到另行通知。~~

另外，承辦商必須確保已根據相關實務守則及原廠製造商的操作及維修手冊的要求，給予工程人員充足的訓練、指引、資源及時間，讓所有升降機/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作能妥善地進行。承辦商亦需要制定相關工作的品質監控及定期由工程主管作實地檢查的措施，而有關實地檢查的事項亦必須於工作日誌內作記錄，確保前線工程人員已妥善地完成工作。

0201 機電工程署

本署會不時派員到場進行突擊巡查，除了會要求承辦商提交有關工作編配記錄以作查核之用，亦會翻看工作日誌記錄，以確認有關工程主管已按照上述要求作實地檢查。請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務必將上述通告傳達給所有工程人員簽收作記錄。如本署發現有承辦商或工程人員違反上述要求的情況而又沒有合理辯解，定必作出跟進。

機電工程署署長



(張劍清

代行)

2017年4月28日

副本抄送：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附件一

單日內由一組工程人員處理超過 6 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工作  
通知書

一週日期：由\_\_\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司於上述一週有以下單日內由一組工程人員處理超過 6 部升降機/  
自動梯的保養工作的個案，現通知機電工程署有關資料如下：

日期及 時間	升降機/自動梯 地點編號	有關工程人員 姓名及註冊編號	原因

承辦商：\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